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傳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114年度審簡字第9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傳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75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及沒收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除事實及理由欄二第2行關於「無犯罪前科」之記載應予刪除外，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及沒收（如附件），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王傳捷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簡上卷第77頁）。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衛斯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請求，上訴指稱：被告竊取財物價值達上百萬元，價值非輕，且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公司和解，量刑過輕等語。

0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02 (一)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之行竊時地、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
03 值等全案犯罪情節；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犯後終能坦承
04 犯行，且所竊取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林育君；暨其教育程
05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06 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
08 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
09 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
10 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
11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
12 刑法第57條第5、9、10款所定之「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3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
14 應審酌事項之一，查被告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
15 並非無犯罪前科，業據被告於本院簡上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
16 （簡上卷第84頁），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卷
17 第35頁至第36頁）。又本件業經警於113年12月4日持本院核
18 發搜索票前往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3樓
19 住處執行搜索，並因此扣得告訴人公司失竊之禾伸堂舒健玻
20 尿酸注射液（偵字卷第23頁至第31頁、第35頁至第38頁），
21 被告卻於警詢及偵查中仍否認犯行（偵字卷第13頁至第17
22 頁、第83頁至第87頁），直至原審審理及本院簡上程序審理
23 時始坦認犯罪（審易卷第24頁、簡上卷第77頁），是應審酌
24 被告此部分之犯後態度。再被告竊取財物價值達上百萬元，
25 業據告訴人公司所據刑事請求上訴狀陳明在卷（簡上卷第11
26 頁），雖其竊取之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業經警方扣案
27 後發還予告訴人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字卷第33頁）
28 附卷可參，然仍應考量因被告上開竊盜所為造成告訴人公司
29 所受損害，既原審判決誤以被告並無犯罪前科而為量刑而有
30 可議之處，且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
31 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利用自己當時為告訴人
02 公司員工之便，竊取價值上百萬元之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
03 液，且於警方在其住處扣得上開失竊物品後，仍於警詢及偵
04 查中否認犯行，直至原審審理及本院簡上程序審理時坦認犯
05 罪，衡以被告之前案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所竊得
06 之物雖已發還予告訴人公司，然考量該等物品原有價值非
07 低，且迄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暨其
08 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簡上卷第84頁）及告訴人
09 公司之量刑意見（簡上卷第89頁至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2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3 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8 法 官 吳佩真

19 法 官 楊舒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許淳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4年度審簡字第918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王傳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42
0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163
03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下：

05 主 文

06 王傳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犯罪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10 告王傳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
11 （如附件）之記載。

12 二、爰審酌被告之行竊時地、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
13 罪情節；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所
14 竊取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林育君；暨其教育程度、職業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本院準備程序
16 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所竊得之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1箱，業經扣案並實
1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前段之規定，爰
20 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原審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542號

被告 王傳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傳捷原為「衛斯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下稱衛斯理公司）之業務專員，林育君為衛斯理公司之負責人。王傳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8時44分許，藉由衛斯理公司委託其搬運參展物品之機會，在上址衛斯理公司儲藏室內，徒手竊取「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下稱系爭注射液）一箱（60盒，共120支），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衛斯理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在上址儲藏室清點時發現遭竊，經調閱監視器及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12月4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王傳捷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3樓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禾伸堂舒健玻尿酸注射液」一箱（120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育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傳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業務侵占犯行，辯稱：伊確實有拿儲藏室的物品，伊不知道裡面是什麼，伊承認拿了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蒐證照片、銷貨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2	告訴人林育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代理人邱瑛琦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蒐證現場平面圖1張、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畫面15張、與遭竊同批貨品外觀照片1張、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出貨通知單1張、113年11月14日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盜系爭注射液120支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王傳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葉耀群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陳安晴